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1644 ; [2021] 3 HKLRD 8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416&cu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彭宝琴及陈嘉信

聆讯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裁决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司法管辖权 – 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按照《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审理属交替性的非《香港国安法》罪名 – 有关的犯罪行为源于《香港国安法》罪名的同一案情 – 没有引入新的重要事实 – 仍是《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所指「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而进行的刑事检控程序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没要求由不同的事实审裁者分别处理在同一起诉书起诉的《香港国安法》罪名和非《香港国安法》罪名 – 鉴于与原有的《香港国安法》控罪在案情上有紧密的连系，加控一项非《香港国安法》但属交替性的控罪不是滥用程序 – 迟提出修订起诉书不会对被告人不公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煽动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条(「罪名 1」)，及恐怖活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罪名 2」)。
2. 控方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23(1)条¹申请许可修订起诉书，以加入罪名 3，即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罪，违反《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36A 条，作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
3. 被告人提出多项理由反对。控方强调，由于拟加入的罪名 3 是作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所以法庭只可在不信纳罪名 2 成立的情况下方可考虑罪名 3，而目的是为了恰当地反映被告人的刑责和他在案中驾驶电单车的方式属危险作为。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及第四十六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23(1)条、第 51(1)(b)条及第 51(2)条
4. 法庭在裁定是否批准该申请的过程中讨论下列问题：
 - (a) 法庭(指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就一宗不属《香港国安法》的案件进行聆讯；
 - (b) 加控一项不在《香港国安法》范围内但属交替性的控罪是否滥用程序；
及
 - (c) 被告人被捕 10 个月后才提出修订起诉书是否不公平。

裁定书摘要

¹《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3(1)条订明：「凡在审讯前或在审讯的任何阶段，法庭觉得起诉书欠妥，法庭须作出其认为符合案件情况所需的命令以修订起诉书，但如在顾及案件的是非曲直后，觉得作出所需的修订必会造成不公正，则属例外。」

A. 法庭 (指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 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就一宗不属《香港国安法》的案件进行聆讯

5. 按正确的背景考虑本案，罪名 3 所指称的犯罪行为，源于罪名 1 及罪名 2 的原有《香港国安法》罪名所指控的同一案情 (即全部都是源自被告人案发当天驾驶电单车时的作为及行为)，而且无论如何，加控的罪名 3 是作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不能说加控的罪名 3 为罪名 1 及罪名 2 的案情引入任何新的重要事实，或拟加入的罪名 3 是始料不及的新事物。(第 5-6 段)

6.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政司司长可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沒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第四十六条并不是规定司长只可对「仅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发出证书。换言之，尽管加入罪名 3，本案仍然是「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而进行的刑事检控程序 (即使公诉书载有一项非《香港国安法》的交替罪名亦然)，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和有关证书所提述的、审讯不设陪审团的理由仍会适用。(第 7 段)

7. 法庭裁定，被告人提出的关于法庭没有司法管辖权的申诉并无理据：(第 9 段)

(a)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不应诠释为要求在同一宗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安排不同的事实审裁者 (即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以及在另一审讯设立的陪审团) 分别处理可妥为在同一公诉书起诉的《香港国安法》罪名和非《香港国安法》罪名。(第 7 段)

(b) 要求罪名 1 及罪名 2 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审理，而罪名 3 (作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 则另行由陪审团审理，或将该罪名移交区域法院

另行处理，皆不符合司法公正。(第 8 段)

- (c) 基于交替罪名的性质，罪名 3 是否成立这个问题，只会在法庭判被告人罪名 2 不成立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认为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判被告人罪名 2 不成立便应组成陪审团或委派一名区域法院法官审理交替性的罪名 3 (而届时被告人是可以他曾就同一罪行获裁定无罪 (*autrefois acquit*) 作为答辩)，是没有法律基础的说法。(第 8 段)

B. 加控一项不在《香港国安法》范围内但属交替性的控罪是否滥用程序

8. 有见于罪名 3 与原有的罪名 1 及罪名 2 之间在案情上有紧密的连系，法庭裁定不存在滥用程序的问题。(第 10 段)

- (a) 若单凭罪名 3 并非关于国家安全的罪行，便认为即须将罪名 3 分开审讯，实属荒谬。(第 11 段)

- (b)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3(1) 条过往亦是以广义诠释。(第 12 段)

- (c) 这论点可藉考虑《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1(1)(b)及第 51(2)条得到印证。前者订明：「如任何人就某公诉书而被公诉提控……他可对公诉书内所明确控告的罪行作出不认罪的答辩，但对可就同一公诉书而将他定罪的另一罪行作出认罪的答辩」。(第 13 段)

- (d) 若辩方的论点是正确，便代表着即使本案被告人不承认罪名 2 但承认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的罪名，法庭也无法将该认罪答辩记录在案。(第 14 段)

- (e) 辩方指《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1(1)(b) 条不适用，但原因只在于由

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是特别组成的法庭，实属荒谬。只需考虑到面对一项《香港国安法》罪名而在陪审团席前受审的被告人得以引用第 51(1)(b)条，但面对相同的《香港国安法》罪名而在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席前受审的被告人却不能这样做，其谬误之处便明显不过。这是违反《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第 15 段)

C. 控方于被告人被捕 10 个月后才提出修订起诉书是否不公平

9. 被告人不满控方这么迟才提出修订起诉书，主要是关乎控方太迟才送达文件、额外证据、证人陈述书的翻译本及未经使用的材料。然而，拟加入的罪名 3 并没有带来大量仍未向被告人提供的新增证据或材料。被告人的不满并无理据。(第 17-18 段)

10. 法庭裁定控方拟作出的修订是为了满足本案的需要而提出，不会造成不公，遂批准控方寻求修订起诉书的申请。(第 19 段)